

清華盃全國高中化學科能力競賽 公開徵題辦法

清華盃全國高中化學科能力競賽工作小組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修訂

壹、目的

財團法人水木化學文教基金會為舉辦清華盃全國高中化學科能力競賽謹向全國高中教師廣徵試題，期能藉助高中教師的教學與命題經驗，以擴大試題來源，豐富試題的創新度與多樣性，使試題更貼近考生的學習範疇。

貳、徵題期間：108/6/17(一)~108/6/24(一)中午 12 時截止，題數額滿提前截止

參、徵題題型\題數：單選題 40 題

肆、徵題對象

- 一、高中化學科現任教師、代理教師及退休教師。
- 二、具豐富命題經驗，參加過大考中心命題技術研習會或試題研討會者尤佳。

伍、徵題辦法

- 一、參加徵題之高中教師，須使用規定之徵題投稿表單，並繳交同意書，於徵題時間內至本會徵題上傳系統上傳。
- 二、高中教師參與徵題時須簽屬同意書，且每位老師投稿至多不超過 2 題(含題組小題)。
- 三、投稿之命題表單需上傳 WORD 及 PDF 檔兩種格式各一，命題表單檔名命名格式為：「清華盃+姓名」，同意書檔名命名格式為：「同意書+姓名」。
- 四、本會收到命題表單及同意書，在確認教師身分符合資格後，於三個工作天內(不含假日)以電子郵件回覆徵題狀況。
- 五、符合參與徵題之教師，試題無論是否採用，經本會收題，本會將致贈徵題費，每題新台幣 500 元整，題組為新台幣「500+500」計 1,000 元整。
- 六、投稿試題內容如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高中教師應負法律責任。不合上述規定者，本會不致贈徵題費，試題本會不予使用亦不退稿，著作權不歸本會所有。
- 七、經本會致贈徵題費之試題，本會保有修改試題之權益。
- 八、徵題費預定於 8 月底前匯至所提供之帳戶。

陸、命題原則與試題要求

- 一、試題範圍以不超出基礎化學(一)、(二)、(三)及選修化學(上)(下)課程綱要為原則。
- 二、試題內容、概念是否符合考科的測驗目標及學生的學習經驗。
- 三、試題請避免記憶性、有爭議性的題材，不直接採用課本或參考書內容，應重擬述文句。
- 四、試題設計應力求清晰易懂，避免冗字贅語，且不以數字作為開頭，以免與題號混淆。
- 五、試題選項應避免使用「以上皆是」或「以上皆非」，應注意答案選項的正確性、有效性。
- 六、試題若為單題而非題組，則每個試題應各自獨立，避免出現前後題有關之情形。
- 七、試題答案需寫解析(題解)，範例請查閱命題表單，或歷屆清華盃公告之試題題解。

柒、徵題限制

- 一、參加徵題之高中教師不得在補習班任教。

二、參加徵題者須自行設計試題，絕不抄襲坊間參考書及歷年施測過的試題，且未曾用於其他考試或出版品。

三、試題著作權悉歸本會所有，高中教師日後不得將其使用於各種考試或出版品。

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玖、聯絡方式：電子信箱(chemtest@my.nthu.edu.tw)，電話：03-5715131#33616，涂小姐